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會議召開情況

(一)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0年10月30日以現場會議及通訊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二)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三)會議應到董事1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曙東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良先生代為表決；本次會議實際出席及參與表決董事13人。

(四)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二．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並批准以中文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及上海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sexpressway.com)上刊登，並批准印刷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擬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資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當期利率計算，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費用由廣靖錫澄公司支付；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批准關聯／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受託管理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項目北段運營事宜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受託管理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項目北段運營工作，並與江蘇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宜公司**」)簽署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協議期限自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項目北段開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運營管理委託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00萬元；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相關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委託運營管理協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3、4兩項議案涉及的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廣靖錫澄公司的重要股東，常宜公司是廣靖錫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以上兩項交易事項，關聯／關連董事吳新華先生、胡煜女士對該項決議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本決議案中投票。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江蘇華通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批准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簽署寧常鎮溧段高速公路獨柱墩橋樑抗傾覆能力提升施工項目合同，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240萬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360萬元)，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批准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簽署滬寧高速顏家壩中橋樁基應急搶修工程合同，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本次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後續事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江蘇揚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江蘇錫泰隧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錫泰公司**」)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揚子江管理公司與錫泰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36個月；委託管理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26萬元(2021年度不超過人民幣41萬元、2022年度不超過人民幣42萬元、2023年度不超過人民幣43萬元)，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後續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5、6兩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上述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可以豁免披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就第5項決議進行公告，第6項決議尚未觸發公告要求。

上述兩項決議為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關聯／關連董事孫悉斌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對該項決議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有關決議案中投票。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廣告牌資產劃轉至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投資公司」)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將因寧常鎮溧吸收合併而持有的廣告牌資產及相關權益，以2020年8月31日為劃轉基準日，按照賬面價值整體劃轉給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處理相關後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廣告牌資產及相關權益劃轉協議。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常鎮溧公司」)持有的江蘇銀行股權受讓方變更的議案》。

同意寧常鎮溧公司持有的2,919萬股江蘇銀行股權的受讓方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置業公司變更為本公司。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